

证券代码：872143

证券简称：宽惠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宽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中一国际商务大厦 1302 室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安森宾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 1 人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- 5. 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宽惠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宽惠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,727.27 元，提取 10%盈余公积金 13,772.73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,921,604.05 元。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奎富、徐德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宽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宽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